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 为出席国际民航组织会议提供便利

(由基里巴斯提交)

#### 执行摘要

虽然大多数国家在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和会议时，在获得签证和旅行证件方面几无问题，但是由于领事准入的限制和每次都需要取得单次入境签证来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活动，小国面临困难，而且成本也大幅度增加。这降低了他们充分参与所需的国际民航组织会议和活动的的能力。

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地区办事处（ROs）的协助，来要求加拿大和地区办事处东道国的相关机构为小国代表的签证和入境提供便利，为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和活动的认证代表签发多次入境的签证文件。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小国在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和国际活动及会议时所遇到的困难；和
- b) 寻求地区办事处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协助，与相关的外交部接洽，为小国的航空官员经常性入境参加国际民航组织活动和会议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将鼓励小岛国的参与。
财务影响：	这将减少在第三国办理签证而非直接前往会议目的地的旅行成本，从而鼓励小岛国的更多参与。
参考文件：	

## 1. 引言

1.1 出席国际民航组织委员会和小组的地区及国际会议是所有国家积极参与和航空发展的重要部分。这对于小国和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这些国家通常可用于旅行方面的预算有限，因此对这些预算必须进行仔细地管理，从而实现最大化的参与。

1.2 工作人员资源和官方责任意味着每个小国定期参加国际民航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官员人数有限。

1.3 国际旅行者在进入他们不是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时，需要获得批准的文件。通常情况下，此文件系旅行者所居住国家的领事官员签发签证。

1.4 大多数国家在许多国家都设有大使馆或高级专员公署；但是一些较小的国家没有可以直接接触的加拿大或地区办事处东道国的大使馆或高级专员公署。

## 2. 讨论

2.1 由于小国缺少领事代表，这些国家的民用航空官员经常需要先前往具备相应领事代表的第三国家，以获得访问加拿大和地区办事处东道国的旅行证件。这需要大量的额外时间和成本，有些情况下，因为这些增加的额外成本和时间使小国无法出席。

2.2 最近的经验表明，通常情况下为参加国际民航组织会议发放的签证是以单次入境的方式签发的。这意味着每一次会议或活动，来自小国的相关官员都必须付出额外的旅行时间和成本前往加拿大或地区办事处东道国设有外交使领馆的第三国来获取适当的签证。

2.3 例如，在曼谷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会议上，来自基里巴斯的官员必须去堪培拉取得入境泰国的签证。相应的，这需要澳大利亚在基里巴斯的高级专员公署签发签证，这意味着在出行之前除了公务之外，还必须要做额外的行政工作和付出时间。塔拉瓦机场的航班时间非常有限，再算上到堪培拉获取签证的时间，意味着去参加曼谷会议的官员必须在会前一周就要出发并途径斐济的南迪。这次出行包括四个工作日的“损失”时间以及一周的额外出差和津贴费用。

2.4 若能获得多次入境签证，将减少小国经常性参加国际民航组织会议和活动的航空官员获得必须签证的时间和成本。

2.5 为了能够签发合适的多次入境签证，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寻求渥太华和地区办事处东道国首都相关的国家部委批准。建议这应当适用于那些需要此种协助的小国数量有限的委派官员。